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欽仁

劉竣維

被告 講生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董荐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82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年息百分之1.005  
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.723，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  
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1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